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申志刚递交的《关于辞任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因工作需要，申志刚申请辞任其兼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申志刚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王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王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王宁个人简历：

王宁，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审计主管、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宁持有公司股票 5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9%，与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